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6	0060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23	1.05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156,784.65	925,391.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3年3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3年3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 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 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丰39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8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093,945.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3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 年3 月23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3月2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咨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5）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3人存在离职/退休/离世/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51,9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73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退休、身故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4.56元/股。

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此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4.38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4.3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3年3月14日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63,760,805股减少为2,262,330,8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2,263,760,805元减少为2,262,330,816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2、申报期间：2023年3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赖小姐

4、电话：0592-6516003

5、邮箱：stock@xiangyu.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截日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该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本次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芯"）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于2023年3月17日签订合伙协议，基金名称为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6,720.1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汇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5.6248%。

2、关联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除公司外，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2702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4P807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0%
深圳市汇泽青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 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码为【P1070804】。

深圳汇芯为公司股东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芯四期"）的普通合伙人，截止本公告日，汇芯四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深圳汇芯通过公司股东汇芯四期间接持有公司18股，持股占比为0.00001%。除此之外深圳汇芯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无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生生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生生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0DKPY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海悦商业中心5号楼1单元924室
法定代表人	蔡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雷持股99%，徐卫国持股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杭州生生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2、浙江永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7T5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27号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郑信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易丽凤持股50%，郑信持股5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浙江永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3、深圳市兰石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兰石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P2J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0.1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丛滩持有59.94%份额，潘迎久持有39.96%份额。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深圳市兰石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4、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姓名	住所	身份证
王少华	北京市东城区	150102**********
陈玲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10103**********
粟萍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10211**********
李胜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70102**********
方东晖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331081**********
叶格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1624**********
李志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41322**********
陈晓盛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41611**********
黄超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40721**********
连旭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13024**********
孙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40402**********
梁小军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441402**********
邓星杰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	440784**********
陈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10103**********
张少华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40301**********
邵锦莉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30211**********
黄秀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445224**********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6,720.1万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633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科技行业，主要为半导体中段工艺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

8、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01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	15.6248%
杭州生生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	10.9373%
浙江永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	7.8124%
深圳市兰石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7.8124%
王少华		105	1.5625%
陈玲		525	7.8124%
粟萍		210	3.1250%
李胜		105	1.5625%
方东晖		1,050	15.6248%
叶格恒		105	1.5625%
李志斌		105	1.5625%
陈晓盛		315	4.6874%
黄超民		105	1.5625%
连旭		210	3.1250%
孙瑜		105	1.5625%
梁小军		210	3.1250%
邓星杰		315	4.6874%
陈昊		105	1.5625%
张少华		105	1.5625%
邵锦莉		105	1.5625%
黄秀娟		105	1.5625%
合计		6,720.1	100.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缴付出资：合伙人签署协议后，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按时缴付出资。

3、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限1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退出期4年，自投资期满之后计算。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提前终止/解散合伙企业，或延长基金存续期。

4、入伙和退伙机制：本基金封闭运作，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不再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受让合伙权益而加入合伙企业的情形除外；除非具备合伙协议约定条件，合伙人也不得任意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权益转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

5、投资范围：

（1）本合伙企业主要投向为境外主体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或者"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半导体中段工艺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 12 寸凸块、晶圆测试以及先进的晶圆级封装，掌握Bumping、RDL、Interposer、TSV 等先进封装技术，成功进入壁垒高的手机 AP、射频先进封装。

（2）本合伙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3）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 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货币基金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作为临时投资收益归为合伙企业资产。

6、财务会计制度：

（1）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止，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当年的1月1日至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

（2）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审计报告。

7、管理和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他营运活动。管理人深圳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委任由6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一人一票制，单项议案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本基金的管理费于合伙企业首次对外投资日按照基金总投资金额的5%一次性计提管理费，所计提的管理费用于支付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如所计提的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约定的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补足。

8、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并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决定聘请或更换托管机构、监管服务机构；④根据合伙人会议意见执行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⑤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⑥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权益；⑦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 业提供服务；⑧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⑨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⑪合伙企业清 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⑫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 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①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③应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④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⑤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⑥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⑦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除外；⑧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⑨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⑩未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⑪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⑫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⑬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权益的活动；⑭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①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③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④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⑤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⑥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⑦依法经营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⑧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⑨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⑪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⑫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①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并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③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④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⑤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⑥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⑦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⑧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和合伙人决议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是指将本合伙企业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根据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扣除相关合伙企业费用后向全体合伙人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分配，不用于再投资，具体分配顺序如下：（1）投资本金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2）门槛收益分配：在完成上述第（1）项分配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利润，直到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8%/年；（3）超额利润分配：在完成上述第（2）项分配后，对于剩余投资利润部分，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 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即，管理人收取本部分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10、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金额承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支出。

在任何情况下，合伙协议的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争议条款。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等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投资方向为半导体中段工艺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投资。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和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深圳汇芯的股权或出资份额，未参与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深圳汇芯及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5、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6、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业务类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邦"）增资23,938,776.00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为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控股子公司51%的股权。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翌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骅实业"）共同对东莞德邦进行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23,938,776.00元，翌骅实业增资金额为23,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德邦注册资本将由70万美元（按照账载初始汇率折合人民币4,608,440.90元）增加至人民币51,547,216.90元，公司及翌骅实业对东莞德邦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东莞德邦51%的股权。

翌骅实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的少数股东，持有东莞德邦49%的股权，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翌骅"）持有翌骅实业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翌骅实业、台湾翌骅等相关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翌骅实业共同增资东莞德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翌骅实业、台湾翌骅等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翌骅实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的少数股东，持有东莞德邦49%的股权，台湾翌骅持有翌骅实业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翌骅实业、台湾翌骅等